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岭矿业
股票代码:000655
交易对方名称:山东金岭铁矿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签署日期:2009年4月26日

董事会声明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备查文件置于本公司供查阅。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别提示

本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1367号)和《关于向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反馈书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09]012号)对本公司2008年8月21日披露的《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全文披露于2008年8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http://www.cninfo.com.cn处行了补充和修改。本摘要补充和修改的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山东省国资委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批意见。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七、交易的决策过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一)交易决策程序7"。

2、补充披露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资产评估项目有效期的批复。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七、交易的决策过程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交易的表决情况/(一)交易决策程序10和11"。

3、修订并补充披露利润补偿协议。详见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八、《补偿协议》和《补偿协议之修订协议》主要内容。"。

4、补充披露召口矿区采矿权最近三年评估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二、目标资产的具体情况/(一)召口矿区6、召口矿区采矿权最近三年资产评估情况。"

5、补充披露目标资产补充评估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五、本次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五)目标资产补充评估情况"。

6、修订并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山东金岭铁矿在金岭矿业所拥有权益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四、增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7、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目标资产2008年度财务资料。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二、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模拟财务信息"。

8、修订并补充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目标资产盈利预测及本公司模拟备考盈利预测。详见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四、目标资产模拟盈利预测和五、本公司模拟备考盈利预测"。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并仔细阅读报告书全文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财务会计信息"等有关章节的内容。

1、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金岭铁矿非公开发行50,833,270股股份购买金岭铁矿合法拥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及不可分割的负债。

2、2008年8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修改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3、2008年9月8日,金岭矿业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和修改后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4、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之目标资产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128,232.92万元,超过本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额的50%,且目标资产净资产总额超过5,000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目前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向金岭铁矿定向发行股票购买资产,金岭铁矿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发生变化将触发要约收购,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豁免金岭铁矿要约收购义务。

6、金岭铁矿目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向金岭铁矿定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暨关联交易议案时,金岭铁矿已回避表决。

7、本公司管理层及控股股东管理层对公司及目标资产2008年和2009年的盈利情况分别进行了预测,大信对公司及目标资产2008年和2009年的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08]第0466号和大信审字[2008]第0465号审核报告,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核意见。

上述盈利预测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假设是根据相关法规而编制和采用,该盈利预测报告是在公司及控股股东管理层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依据中金华出具的中金华评字[2007]第340-1号《采矿权评估报告》,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中金岭铁矿召口矿区在矿业权价值方面,以2008年1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中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值为9,021.54万元,金岭铁矿同意2009年至2011年召口矿区净利润实现数达不到上述净利润预测数时将以现金补足。

8、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法人之间仍将存在交易行为,包括铁矿石采购、铁精粉销售、房屋租赁、辅助生产服务,这些交易的性质和最高限额由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本公司订立的多项服务及其他协议约定,其条款按公平基准确定。另外,本次资产购买完成后,召口矿区生产的铁精粉全部由本公司销售,金岭铁矿与山东钢铁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铁精粉销售业务将转由本公司进行,从而进一步加大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

回时,2008年3月山东钢铁成立后,济钢集团、莱钢集团和张店钢铁总厂成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控股股东均为山东钢铁,近年来本公司与济钢集团控股子公司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莱钢集团控股子公司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张店钢铁总厂子公司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大量交易,由于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东发生变化,导致本公司关联方增加,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数量也大幅增加。

9、同业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岭铁矿所属召口矿区的资产和人员进入上市公司,避免了上市公司与金岭铁矿之间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虽然金岭铁矿还持有金淄矿业40%的股权,但由于金淄矿业与金岭矿业各自在建业务的"采矿许可证界定的矿区范围内开采,金岭铁矿从金淄矿业获取的铁矿石原矿根据《铁矿石采购协议》全部出售给上市公司,金淄矿业也没有独立经营能力,没有后续产品,因此,金岭铁矿持有金淄矿业40%股权的情形,不构成金岭铁矿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完成后,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虽然也有少量铁矿石开采和加工业务,但由于均为其集团内部生产所需,不对外销售铁精粉,不会形成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竞争关系。

山东钢铁出具承诺函,承诺负责协调现有的正常经营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持有51%股权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实质上受本集团控制的公司等,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岭矿业"石开采、铁精粉销售及相关业务产生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在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岭矿业与山东钢铁下属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况。

10、目标资产评估方法、评估增值情况及增值原因

中企华接受委托,对金岭铁矿拟置入的召口矿区、电厂和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及不可分割的负债在2007年9月30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目标资产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值为24,548.23万元,总负债为7,560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16,988.23万元;评估后,目标资产总资产为135,792.92万元,总负债为7,560万元,净资产为128,232.92万元,增值额为111,244.69万元,增值率为654.83%。

目标资产的召口矿区采矿权采用的评估方法为现金流量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成本逼近法,其他资产如井巷工程、流动资产、机器设备等采用成本法评估。

①采用现金流量法评估召口矿区的理由

根据《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修订)——"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和参数"中的"第一章 收益途径和评估方法"中规定"预金流量法是任何目的下收益途径矿业权价值评估的普遍适用和首选评估方法"。由于召口矿区经过历次勘查和多年实际生产,已详细探明了矿山地质条件和资源条件,储量具有很高的可靠性,矿山剩余有可采的储量,且矿山生产经营正常,矿山的资源、技术、经营和销售等技术经济参数都可以充分获得。在《矿业权评估指南》(2006修订)中明确对收益法限制使用。因此,阐定本次评估方法采用现金流量法。

②对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采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的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对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采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其假设前提为:所遵循的有关政策、法律、制度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所遵循的有关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以及采选技术和条件等仍如现状而无重大变化;在矿山开发收益期内有关价格、成本费用、税率及利率因素在正常范围内变动;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评估机构认为,召口矿区系正常生产矿山,其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已经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和国土资源部备案;其财务报表齐全完整,各种采选指标均比较稳定,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具有一定规模、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并能被预算,其未来的收益及承担的风险能用货币计量,其企业实际生产的技术经济参数和企业财务报表可供参考利用,资料基本齐全,可靠,这些报告和有关数据基本达到采用现金流量法评估的要求。

③难要参数的选取说明

①服务年限

本次评估服务年限为24.14年,即从2007年10月至2031年12月结束。矿井服务年限计算公式为:

$$T=\frac{Q}{A\times(1-\rho)}+\frac{H}{V}+\frac{H}{V}$$

②销售价格

《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中《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年18号》中规定销售价格一般采用当地平均销售价格,以评估基准日前的三个年度内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计算中的价格参数。本次评估价格采用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1-9月销售价格的算术平均价,铁精粉713.67元/吨、铜精粉31,810.65元/吨、钴精粉31,215.11元/吨。

③可采储量

山东省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对召口矿区进行储量核实工作,在《山东省淄博市金岭铁矿东召口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山东省淄博市金岭铁矿北金召北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山东省淄博市金岭铁矿北金召矿区铁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的基础上,采用剖面法对矿体进行重新估算,并结合矿体控制程度,可研程度及经济意义进行了储量核实,储量估算方法及参数确定合理,符合评估要求。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利用资源储量为铁矿石2,608.52万吨,平均品位51.24%;铜金属量51,918.94吨,平均品位0.1990%;钴金属量5,078.12吨,平均品位0.0195%。

根据公式:可采储量=评估利用储量-设计损失量-采矿损失量,本次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用可采储量为1,785.01万吨。

④折现率

《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中《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年18号》中规定勘探及生产矿山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8%。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评估折现率取8%。

⑤目标资产评估增值情况及原因

① 井巷工程

井巷工程账面净值为3,470,685.58元,评估值为145,914,841.00元,评估增值142,444,155.42元,增值率为4,104.21%。井巷工程评估增值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主要资产建造时间距评估基准日相隔久远,其中,主、副立井为1971年建成,风立井为1980年建成,以及甚后建成的暗立井或暗斜井、轨道运输大巷及井下主要硐室等工程均比较早,评估基准日人工工资、材料价格、机械使用费比建造时有较大幅度上涨,造成评估增值。二是后期采用施简费及人修费修建的工程未资本化。上述两方面原因综合造成井巷工程增值较大。

②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10,406,755.10元,评估净值为27,635,281.00元,评估增值17,228,525.90元,增值率为165.55%。房屋建筑物增减值的原因主要有:a.房产建造时间普遍较早,20世纪70-80年代建造的房产较多,评估基准日建筑材料、人工费、机械使用费比建造时有较大幅度上涨,造成评估增值;b.部分房屋原始投资未资本化,评估按实物进行评估,形成增值;c.构筑物账面价值中含改造费、重复建设费及部份已拆除未处理的资产价值,故造成构筑物重置原值减值;d.企业折旧年限较评估所采用经济寿命年限短,造成评估值增值。

③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目标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共计6宗,土地使用权净值为1,141.23万元,评估值为6,806.72万元,评估增值为5,665.49万元,增值率为496.44%。

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仅为后期办理出让时补交的出让金;因土地取得较早,随着经济的发展及土地的稀缺性,目标资产中土地资产所处区域地价增幅较大。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较大。

④ 无形资产----采矿权

目标资产中采矿权账面净值为5,643.83万元,评估值为92,378.08万元,评估增值为86,734.25万元,增值率为1,536.80%。

采矿权账面值仅为出让取得采矿权时所交的价款,取得时支付价款较低。随着经济的发展,产品价格上升,采矿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提高,主要评估参数改变,综合造成采矿权评估增值较高。

11、利润补偿协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采用基于未来收益的方法评估作价的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评估报告中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鉴于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评估中,对召口矿区采矿权的评估使用现金流量法《该方法属于基于未来收益的一种评估方法》进行评估,因此,金岭矿业与金岭铁矿签署了《补偿协议》和《补充协议之修订协议》,依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1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的目标资产中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在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9,021.54万元。金岭铁矿同意,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若2009年、2010年、2011年召口矿区的实际净利润数《以金岭矿业当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对召口矿区实际盈利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中的数字为准》不足上述净利润预测数,则金岭铁矿应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金岭矿业当年年度报告在深交所网站披露后的30日内,就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金岭矿业。

金岭铁矿以2005年、2006年、2007年、2008年1-6月目标资产模拟利润表为基础,编制目标资产2009年度盈利预测报告,大信对该盈利预测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大信审字[2008]第0465号审核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核意见。该盈利预测报告中目标资产2009年度盈利预测数为9,582.29万元。该盈利预测数与评估报告中召口矿区利润预测数接近,差额仅为560.75万元。

《补偿协议》和《补偿协议之修订协议》系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对召口矿区实际盈利数未达到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利润预测数做出的现金补偿。

12、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及作价依据

中企华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9月30日。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目前有效期已过。

鉴于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至2008年6月30日标的资产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山东省国资委作出《关于同意延长金岭矿业增发股份收购山东金岭铁矿相关资产评估项目有效期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9]31号),同意鲁国资产权函[2008]1号文件核准的评估结果有效期延长至2009年6月30日,同意仍然以标的资产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交易定价依据。

2008年12月18日,中企华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评估值为138,673.68万元。该评估值较作为定价依据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之评估值增加了10,440.76万元。

2008年12月12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参考中企华补充评估的情况,公司与金岭铁矿签署《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确定本次交易以经交易双方确认的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标的资产在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的评估值1,282,329,224.65元扣除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2008年11月30日,按上述评估值计算的折旧、摊销62,330,754.27元,以及除后的净额1,219,998,470.38元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基准。

上述标的资产定价基准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割价值以标的资产交割日的审计报告值为准。若标的资产的交割价值因资产交割日变化,标的资产损益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按如下原则处理:①资产交割日审计报告值大于上述定价基准部分作为金岭矿业对金岭铁矿的负债;②资产交割日审计报告值小于上述定价基准部分金岭铁矿以现金补足。

13、期间损益与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安排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定价以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准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依据。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基准日期间,标的资产的损益由金岭铁矿享有或承担。

根据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公司全体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

考虑到本次交易中过渡期间损益的上述安排,基于交易定价公允性原则,在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基准时,对标的资产评估值做了相应的扣除,扣除自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至预计资产交割日2008年11月30日,按评估值计算的折旧、摊销62,330,754.27元,以扣除后的净额1,219,998,470.38元作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同时,金岭铁矿承诺,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而新增的股份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的比例享有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之实际资产交割日前金岭矿业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份额大于上述扣除额62,330,754.27元,则超过部分由金岭铁矿以现金方式补给金岭矿业。上述安排实质上使金岭铁矿因本次交易而新增股份所享有的金岭矿业未分配利润份额全部以资产价值扣除和可能追加现金的方式补偿给金岭矿业。

14、评估方法的选用

由于目标资产中部分资产是金岭铁矿总体资产中的一部分,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不具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前提;同时,公开市场上在评估基准日近期无相关目标资产的交易案例,故市场法评估受到限制。另外,由于目标资产是金岭铁矿资产中的部分资产,即使在资本市场上找到可比公司,也无法对其中与目标资产相关的资产进行匹配和作价。资本市场上的可比公司价值是企业价值,本次评估的目标资产是资产价值,也不具有可比性。因此,中企华仅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其中,召口矿区采矿权根据有关规定采用现金流量法评估。

15、召口矿区最近三年内两次评估的评估值差异较大

召口矿区最近三年内进行了三次资产评估。其中,海地人以200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确定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价值为5,827.58万元。中企华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确定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值为92,378.08万元。两次评估中评估值差异较大,差异值达86,500.50万元,增值幅度为1,485%。上述两次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如下:一是评估方法不同,2005年评估采用收益法,2007年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法。二是评估采用的主要评估参数差异大,具体表现在生产能力、资源储量、采矿回收率、选矿回收率、税费、生产成本和费用、产品价格、折现率等参数,由于生产能力提高、单位矿石年生产成本下降、选矿回收率提高、所得税费用降低等因素影响而差异较大,引致评估值差异较大。

2008年中企华对召口矿区进行了补充评估,该次评估与2007年进行的评估差异较小。

16、评估报告有效期已过及补充评估情况

为给本次交易提供标的资产价值定价依据,中企华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号《评估报告》,确定评估值为128,232.92万元,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

鉴于作为确定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定价依据的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为给标的资产已确定的定价基准提供新的参考,2008年11月,中企华以2008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补充评估,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406号评估报告,确定评估值为138,673.68万元。该评估值较作为定价依据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号《评估报告》之评估值增加了10,440.76万元,增幅为8.14%。

17、2008年和2009年盈利预测较大幅度调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目标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公司合并备考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根据大信出具的目标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核字[2008]第0253号》预测目标资产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62,359.45万元,营业利润33,396.42万元,净利润25,046.15万元;预测目标资产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76,628.35万元,营业利润40,521.39万元,净利润30,391.04万元。

根据大信出具的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核字[2008]第0254号》,预测公司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153,474.11万元,营业利润87,931.20万元,净利润65,983.04万元;预测公司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179,903.20万元,营业利润98,817.35万元,净利润74,113.01万元。根据上述盈利预测报告测算,2008年本公司每股收益为1.77元;2009年本公司每股收益为1.99元。

2008年9月份以来,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铁精粉销售价格大幅下滑,目标资产和公司的主营业务均受到较大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金岭铁矿和公司管理层对目标资产的盈利预测情况和公司备考盈利预测情况进行了修订,大信审核了金岭铁矿和公司修订后的盈利预测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核报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根据大信出具的修定后的目标资产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核字[2008]第0465号》,预测目标资产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57,338.42万元,营业利润27,031.85万元,净利润20,254.67万元;预测目标资产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49,845.35万元,营业利润12,776.39万元,净利润9,582.29万元。

根据大信出具的修订后的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核字[2008]第0466号》,预测公司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148,764.06万元,营业利润76,328.37万元,净利润57,319.65万元;预测公司2009年实现营业收入119,222.15万元,营业利润31,759.13万元,净利润23,819.34万元。根据修订后的盈利预测报告测算,2008年本公司每股收益为1.54元,较修订前下降13%;2009年本公司每股收益为0.64元,较修订前下降67.84%。

释 义

本公司/公司/金岭矿业	指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岭铁矿/控股股东	指	山东金岭铁矿
山东钢铁	指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冶金总公司	指	山东省冶金工业总公司,金岭铁矿为其下属企业,2008年3月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后,金岭铁矿划归山东钢铁。
淄博铁腾	指	淄博铁腾钢铁有限公司,金岭铁矿全资子公司。
铁腾建工	指	淄博铁腾建工有限公司
金期矿业	指	山东金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王旺庄矿床
济南鑫银	指	济南鑫银投资有限公司
华光陶瓷	指	山东淄博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华光集团	指	华光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为华光陶瓷的控股股东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目标资产/标的资产	指	本公司拟购买的金岭铁矿合法拥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及不可分割的负债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向控股股东金岭铁矿定向发行50,833,270股股份,购买金岭铁矿合法拥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及不可分割负债的行为
本次收购/本次资产购买/本次购买	指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向金岭铁矿购买拥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的行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与金岭铁矿签署的《召口矿业有限公司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
《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公司与金岭铁矿于2008年12月12日和2009年1月12日签署《召口矿业有限公司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企华估价	指	北京中企华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海地人	指	北京海地人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济钢集团	指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济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莱钢集团	指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莱芜钢铁	指	莱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球墨	指	山东球墨铸铁管有限公司
张钢制铁	指	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
山钢矿业	指	山东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
铁精粉、铁精矿粉	指	开采出的铁矿石经选矿加工后,金属铁成份达到66%以上的精矿,是铁冶炼的主要原料
铜精粉、铜精矿粉	指	在铁矿石开采过程中伴生的铜,经选矿加工后的精矿,是铜冶炼的主要原料
钴精粉、钴精矿粉	指	在铁矿石开采过程中伴生的钴,经选矿加工后的精矿,是钴冶炼的主要原料
基础储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它能满足现行采矿和生产所需的指标要求《包括品位、质量、厚度、开采技术条件等),是经过详查、勘探所获控制的、探明的并通过可行性研究、预可行性研究认为属于经济的、边际经济的部分,用未扣除设计、采矿损失的数量表述。
可采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中的经济可采部分。在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或编制年度采掘计划当时,经过了对经济、开采、选冶、环境、法律、市场、社会和政府等诸因素的研究及相应修改,结果表明在当时是经济可采或已经开采的部分,用扣除了设计、采矿损失的可实际开采数量表述。
资源量	指	查明矿产资源的一部分和潜在矿产资源,包括经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证实为次边际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勘查而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或预可行性研究的内蕴经济的矿产资源,以及经过预查后预测的矿产资源。
资源储量	指	基础储量与资源量的总和
本次评估基准日	指	2007年9月30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	指	为给目标资产的转让提供价值参考,中企华就召口矿区等目标资产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号《山东金岭铁矿拟将其部分资产注入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指	中企华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1号《山东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SLS	指	国有法人股(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的缩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山东省科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本公司前身为山东淄博华光陶瓷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经中国证监会和山东省国资委批准,华光陶瓷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股权分置改革和定向增发相结合的方案,方案实施后,华光陶瓷全部资产置出上市公司,金岭铁矿置入矿山类资产,金岭铁矿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华光陶瓷更名为金岭矿业。

在本公司2006年度实施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金岭铁矿承诺:于2008年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召口矿区收购进入上市公司,完成收购后上市公司当年每股净利润较2007年每股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5%。

为完全履行股权分置改革承诺,避免同业竞争,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007年9月18日,金岭铁矿向公司提出通过了拟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决议。由于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原定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实施出现较大困难,为切实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规股改承诺,2008年7月23日,金岭铁矿向公司提出了"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决议,决定以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所拥有的优质矿山类资产及部分辅助设施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基本达到控股股东矿山类资产整体上市目标。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抗风险能力将显著提高,盈利能力明显增强;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价值的提升。具体表现为:

(一)避免同业竞争

由于受资源条件的限制,在本公司2006年度实施的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中,金岭铁矿并未将全部矿山类资产注入到本公司。目前,金岭铁矿除持有本公司51.83%的股权外,还拥有召口矿区,因此,公司2006年度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定向增发后,金岭铁矿所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基本相同,存在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岭铁矿拥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进入本公司。金岭铁矿直接控制的矿山类资产全部纳入上市公司,避免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

(二)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本公司2006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为化解公司财务危机,消除公司面临的退市风险,金岭铁矿将侯家庄分矿、铁山辛庄分矿和选矿厂等经营性资产注入本公司,使公司重新获得持续经营能力。但是,由于侯家庄矿区、铁山辛庄矿区为经过多年开采的老矿区,铁矿石储量有限,本公司后续发展能力受到一定制约。

根据海地人以2005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海地人评报字[2006]第02号总202304号《山东金岭矿铁山辛庄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和海地人评报字[2006]第01号总303号《山东金岭铁矿侯家庄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所提供的资源储量及生产能力分析,本公司目前所拥有的铁山辛庄矿区和侯家庄矿区将在未来7-9年内相继开采完毕。如果没有新的矿山类资产注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将面临严峻考验。因此,在2006年度重组方案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金岭铁矿承诺选择适当的时机,将召口矿区注入本公司。

根据中企华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1号《山东金岭铁矿召口矿区采矿权评估报告书》,召口矿区评估用可采储量确定为1,785.01万吨,为铁山辛庄矿区和侯家庄矿区合计可采储量的3.5倍以上。按照淄国土资发[2007]70号《关于认定金市非煤矿山企业实际生产能力核实结果的通知》召口矿区核实生产能力为85万吨/年计算,召口矿区合理的矿山服务年限为24.14年。可见,召口矿区注入后,本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将显著增强。

(三)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根据大信出具的大信核字[2008]第0466号《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在2008年7月1日前完成过户,金岭矿业2008年将实现营业收入148,764.06万元、实现营业利润76,328.37万元、实现净利润57,319.65万元,2008年本公司每股收益为1.54元,较2007年同比增长129.85%;金岭矿业2009年将实现营业收入119,222.15万元、实现营业利润31,759.13万元、实现净利润23,819.35万元,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仍达0.64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每股铁矿石储量将从目前的0.02吨提高到0.089吨。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都将得到切实的保护。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 称:山东金岭铁矿
法定代表人:张相军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电 话:0533-3081291
传 真:0533-3081291
联 系 人:孟杰

金岭铁矿的其体情况请参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三、交易标的的名称

本公司与金岭铁矿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本公司拟购买的目标资产为金岭铁矿合法拥有的召口矿区、电厂及部分土地厂房等辅助性资产及不可分割的负债。交易标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情况"。

四、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山东省国资委以《关于核准山东金岭铁矿认购股份等有关资产评估项目的通知》(鲁国资产权函[2008]1号)核准了中企华为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出具的以200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号评估报告,目标资产评估结果为128,232.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目标资产	评估结果(万元)
1	召口矿区	120,077.55
2	电厂、土地厂房等	8,155.37
3	合计	128,232.92

本次交易涉及的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与其账面价值相比存在较大的增值,具体情况如下表:

目标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1	8,429.18	8,429.18	10,039.43	1,610.25	19.10
非流动资产	2	16,119.05	16,119.05	125,753.49	109,634.44	680.15
长期股权投资	3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7,794.05	7,794.05	26,239.72	18,445.67	236.66
其中:建 筑 物	6	2,834.03	2,834.03	18,908.58	16,074.55	567.20
机器设备	7	4,960.02	4,960.02	7,331.14	2,371.12	47.80
土 地	8	0.00	0.00	0.00	0.00	
在建工程	9	1,493.58	1,493.58	282.60	-1,210.98	-81.08
无形资产	10	6,785.05	6,785.05	99,184.80	92,399.75	1,361.81
其中:土地使用权	11	1,141.23	1,141.23	6,806.72	5,665.49	496.44
其他资产	12	46.37	46.37	46.37	0.00	0.00
资产总计	13	24,548.23	24,548.23	135,792.92	111,244.69	453.17
流动负债	14	7,560.00	7,560.00	7,56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15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6	7,560.00	7,560.00	7,560.00	0.00	0.00
净资产	17	16,988.23	16,988.23	128,232.92	111,244.69	654.83

根据公司与金岭铁矿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以经交易双方确认的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7]第34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30日的评估值1,282,329,224.65元扣除自评估基准日至预计资产交割日2008年11月30日,按上述评估值计算的折旧、